

2010年9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渔业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1年1月31日—2月4日，意大利罗马

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 有关文书的进展情况，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 及其他事项

概要

本文件提供了自2009年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上次报告以来粮农组织成员、区域渔业机构（RFB）、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在支持实施1995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有关文书方面的活动概要。这是向委员会提交的第七份此类报告。本文件在引言之后，介绍了粮农组织在推动实施守则方面的活动，回顾了在国家一级的活动和守则的应用，审议了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并考虑了粮农组织“渔业守则计划”的作用。本文件最后部分提出了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引言

1. 1995 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 4 条特别指出，粮农组织将就守则的实施情况向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渔委）提出报告。本文件是秘书处向渔委提交的第七份报告。本报告包含的信息由成员、区域渔业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秘书处提供。基于向粮农组织提交的自我评估的问卷，对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在粮农组织网站以及渔委会议期间可得到成员回复的统计概要以及本报告¹。

2. 2011 年的报告中有 69 个成员²（占粮农组织所有成员的 36%）³对问卷作了回复，2009 年为 68 个成员。此外，21 个区域渔业机构⁴（占发出问卷的 55%）作了回复，2009 年为 14 个。还收到来自 11 个非政府组织的回复（占发出问卷的 34%），2009 年为 6 个。

3. 非洲和亚洲区域对本报告的回复率很低，只有 4 个来自亚洲的回复（占粮农组织亚洲成员的 17%）。其他区域回复率不变或增长（表 2）。

粮农组织支持实施守则的行动

4. 粮农组织以不同方式支持守则的实施，包括通过定期和实地的项目。自 2009 年报告起，渔业及水产养殖部开展了专门用于促进和强化实施的活动。

5. 开发电子问卷的工作于 2010 年结束，包括数据“提交者”到处理提交的数据。还进行了对该问卷的示范测试。测试结果在 COFI/2011/2 Supp.1 文件中作了介绍。

6. 粮农组织开展了若干活动，并建议确立改进获得、分享支持守则实施的关键信息的机制。2009 和 2010 年编制了有关在捕捞渔业中减少捕捞海鸟最佳操作、提供信息支持渔业的生态系统办法的生态系统模式最佳操作、渔业的生态系统办法的人类尺度、恢复内陆水域渔业、负责任水产品贸易以及分享信息和知识的技术准则。此外，2010 年，再版了纳入新文件的关于守则的 CD-ROM，并首次纳入粮农组织的六种正式语言⁵。

¹ 统计概要分析在内容和表格形式上与 2009 年的一样。但加入了额外表格（表 38 b）。该表与实施 STA 战略有关。该文件可在渔委网站上获得。

² 2010 年 2 月 1 日向粮农组织成员发出问卷。随后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和 2010 年 4 月 12 日发出问卷。接受的截止日期是 2010 年 4 月 30 日，但可接受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的问卷进行分析。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有 69 个国家提交了问卷。在这些日期后，收到来自韩国、巴基斯坦和泰国的问卷。这些问卷提供的信息未能包括在分析中。

³ 在本报告中，提及“成员”是指回复了问卷以及在编撰本报告时考虑了其回复的粮农组织成员。

⁴ 3 个 RFB 表示该问卷与其工作无关，18 个区域渔业机构作了实质性回复。

⁵ 2003 年最初发布该 CD-ROM，2007 年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再次发布。

7. 粮农组织还开展了直接支持实施守则的其他活动。这些活动包括为加深实施守则，对区域和国家研讨会、确立技术准则正在开展的工作、翻译一些准则以及制定打击 IUU 捕鱼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助。还对粮农组织之外有关守则的活动提供资助。

国家一级的活动和守则的应用

总体情况

8. 守则第 2 条确定了十个具体目标。邀请成员按对其国家的相关性排序(表 3)。最优先的继续是目标 a)和 b)，与 2007 和 2009 年报告的一样。相关性最低的是目标 d)和 h)⁶，反映了 2007 年的趋势，而促进渔业产品的负责任贸易滑落到最后。2001 年最优先的目标 f)⁷逐渐滑落到 2009 年的第七位，2011 年前进到第五位。

9. 守则按照主题将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分为八个技术范围。邀请成员排列其优先性(表 4)。“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发展”继续是最优先的，反映了自 2001 年起的结果。与 2009 年一样，“内陆渔业发展”列为了最不优先的事项，而“贸易”滑落到倒数第二位，比 2009 年下滑一位。

10. 报告的 66%的成员有全部或部分符合守则的国家政策和法律(表 5)。34%的没有部分符合或根本没有符合守则的政策和法律，报告的 28%正在制定符合守则的政策和法律。

11. 在提高对守则的认识方面，最普遍的关切是会议和研讨会机制，以及通过政策和法律框架来反映守则的要求(表 6)。

渔业管理

12. 只有 10%的回复报告了没有渔业管理计划(表 7)。这推翻了越来越多的国家报告没有确立任何渔业管理计划的 6 年趋势。报告具有/正在起草实施计划的百分比是内陆渔业 75%，而实施海洋渔业管理计划的为 93%。这些结果可能受到来自非洲和亚洲成员低回复率的影响，这些区域在过去报告有正式渔业管理计划的比率低。

13. 在内陆和海洋渔业中实施的最普遍管理手段依然是禁止破坏性的捕捞方式(表 8)。采用最少的手段是处理船队能力和该领域的经济表现，利用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的实施率特别低，只有 58%。由于其他措施的实施率均超过 80%，这一措施的实施引人注目。这一趋势自 2005 年起引起关注。对小型渔业的兴趣在 2005 年排在第五位，2007 和 2009 年为第四位，2011 年上升到第二位，显示利益相关者拥有更多权力的可能趋势。

⁶ 目标 a): 考虑与其有关的生物、技术、经济、社会、环境和商业方面的一切问题，确定负责任渔业的原则。目标 b): 确定制定和执行负责任渔业资源养护和渔业管理以及发展政策的原则和标准。目标 d): 提供用作制定和执行国际协定和其它法律文书的指南。目标 h): 按照有关国际规则促进鱼和渔业产品贸易。

⁷ 目标 f): 促进渔业对粮食安全和食品质量做出贡献，优先考虑当地社区的营养需要。

14. 与 2007 和 2009 年一样，刚过 50% 的成员报告，其开发了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来管理渔业（表 9）。在多数情况下，接近或超过了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意味着受到管理的渔业接近完全开发（52%），或过度开发（76%）的稳定趋势。报告的用于管理鱼类种群的其他“指标”与产量和努力量以及种群评估数据有关（表 10）。在超过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情况下，报告的最普遍矫正措施是规范捕捞强度（56%）。报告的其他措施包括采用休渔区（期）（44%）、实施总允许捕捞量（TAC）和配额系统（31%）以及关闭渔业（25%）（表 11）。

15. 报告的 91% 的成员实施了渔业管理的预防性办法——自 2005 年起在 85% 和 95% 之间波动。在以前监测中未明确报告的考虑科学建议的问题由许多成员报告作为实施预防性原则的一个机制（表 12）。其在 2011 年排在第四位。总体上，报告的机制继续体现了传统的渔业管理手段。成员报告的实施实际的“预防性”机制的情况依然不多，例如将配额确定在研究建议的水平之下。

捕捞作业

16. 邀请成员报告在国家管辖区内外控制捕捞活动的机制（表 13 和 14）。在两类管辖区域，与 2007 和 2009 年的情况一样，改进监测、控制和监督安排的执法环境以及强制性许可机制被报告作为实现控制目的的主要机制。强化法律框架、实施严格处罚以及强制报告列在第三位。成员之间以及与 RFMO 的合作依然是控制远洋捕捞活动的主要机制。

17. 报告的超过三分之二的成员利用网具限制，并加强控制来限制兼捕和遗弃（表 15）。与 2009 年一样，采用其他机制的比例很低，包括季节性和区域性休渔、确定最小捕捞规格和禁止遗弃。关于兼捕和遗弃的政策继续有广泛不同，一些成员禁止遗弃，而其他禁止兼捕的产品上岸。

18. 报告的 74% 的成员具有部分或完全实施的船只监测系统（VMS），三分之一的其他成员计划在未来实施（表 16）。这一结果与 2003 年的结果没有实质差异（65% 部分或完全实施），显示在此后的 8 年船只监测系统没有明显扩大。

19. 渔委第二十八届会议讨论了渔业安全问题⁸，如同渔业海上安全最佳方法专家磋商会建议的⁹，渔委广泛支持确立渔业海上安全最佳方法准则。有关的工作继续按这一方向进行，最近完成了标题为“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低于 12 米有甲板渔船和无甲板渔船的安全建议”的小型渔船新的安全标准（安全建议）的自愿文

⁸ 粮农组织。2009 年。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报告 902 号。粮农组织。罗马。64p。（见 19 和 20 段）。

⁹ 粮农组织。2010 年。渔业海上安全最佳方法专家磋商会的报告。888 号报告。粮农组织。罗马。

书。该安全建议由国际海事组织海事安全委员会在 2010 年 5 月批准，随后提交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接受。安全建议的最终草案作为 COFI/2011/Inf.14 文件的附件。

20. 此外，协助主管机构实施渔船安全守则 B 部分、自愿准则和安全建议¹⁰（均为自愿性文书）的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新准则在海事组织接近完成¹¹。在海事组织船旗国实施分委会对准则文本（简称“实施准则”）于 2010 年 7 月达成一致后，海事组织稳定性和载重线以及渔船安全分委会预计在 2011 年 1 月达成一致。预计该文本将在 2011 年 5 月被海事安全委员会批准，并随后提交劳工组织和粮农组织考虑。

水产养殖的发展

21. 72%的成员认为，其具有规范负责任水产养殖发展的基础法律框架（表 17a）。这一情况于 2009 年接近，并支持着 2009 年的意见，即水产养殖发展的法律框架在全球已达到稳定阶段。

22. 守则鼓励各国制定、采用和实施最佳操作和规程，特别是在引进和传送生物方面。60%的成员说明它们在政府层面已经确立了这类文书，而 40%多的说明在生产者层面确立了这类文书（表 17b）。这些数字在过去报告期间继续增加。供应商和生产商参与确立这类守则自 2009 年起没有大的变化（分别为 16%和 20%）。

23. 守则鼓励成员定期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环境评估，监测生产活动，以及减少引进外来物种的有害影响（表 18）。近 90%的成员报告其积极实施这些机制，自 2002 年起继续增加数据的收集。成员们还认为需要改进实施这些机制，提高效率（表 19）。改进包括强化机制和法律框架，以及评估的频率和覆盖率。

24. 鼓励成员促进负责任的水产养殖操作，支持农村社区、生产者组织和养殖户（表 20）。96%的成员认为其按此方向采取了措施。实现更为责任的最普遍形式是通过推广提高认识、改进法律框架、实施环境影响评估和环境管理。

将渔业纳入沿岸带管理¹²

25. 50%多的成员表示其具有综合渔业管理和沿海区域的法律框架。综合沿岸带管理在许多政府中排位较低（在守则八个优先领域中排在第六位）。

26. 渔业内和渔业与在沿海区域内运行的其他领域之间的冲突趋势在过去 10 年基本没有变化。渔业内的冲突依然是最主要的，沿海水域的渔具冲突最为重要，随

¹⁰ 这些文件的完整题目是：渔民和渔船安全守则；设计、建造和装备小型渔船的自愿准则以及低于 12 米有甲板渔船和无甲板渔船的安全建议。

¹¹ 该文件见：<http://www.sigling.is/pages/1122>

¹² 该标题下的问题只对应欧盟成员自身权力的问题。

后是沿海和工业船队之间的冲突（表 21）。渔业之间以及港口开发和沿海水产养殖之间的冲突依然是冲突中最低的。渔业内部冲突的解决机制比各领域之间的冲突解决机制要多。最少的冲突解决机制数量是渔业与采矿活动之间，反映了自监测守则实施以来的持续趋势。

捕捞后处理和贸易

27. 报告的 84%的成员具有鱼和渔业产品的有效食品安全和质量保证系统（表 22）。自 2001 年的 58%起，这一数字缓慢上升，但自 2005 年起基本停滞（78%）。

28. 88%的成员表示，已采取措施减少加工和销售的捕捞后损失（表 23）。采取的四项主要措施包括颁布食品安全规定、改进处理和保存方式、提高认识和培训以及实施 HACCP 和培训。利用副产品和产品多样化作为减少损失的方法排在第八位。

29. 三分之二的成员采取了措施促进在加工和销售方面改进兼捕的产品，反映了 2009 年报告的情况（表 24）。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措施是研发和示范项目（26%）以及销售和增值（15%）。

30. 尽管大多生产者可以追踪其购买的产品来源（87%），但只有刚过 25%的消费者可以这样做（27%）（表 25）。这些结果显示前一个类别的现状以及后一个类别的情况变坏（2011 年消费者类别是记录中最低的：2003 和 2005 年为 39%）。

31. 回复的 85%的成员实施了消除加工和交易非法捕捞的资源的机制（表 26）。实现这一目标采用的最主要机制是改进控制和检查机制、采用可追溯性和来源认证计划（后者的重要性比 2009 年的数字增长一倍）。遵守根据 2008 年欧盟 IUU 条例¹³的合法产品认证新计划在后一个机制方面被大量成员具体提及。

渔业研究

32. 成员报告了其获得了在国家渔业中开发的总计 1004 个种群的可靠研究数据，占国家主要种群的 64%（表 27）。这个结果显示在过去年份持续增长的趋势。

33. 76%的成员表示，其及时、全面和可靠的收集产量和捕捞强度统计数据。同时，只有 67%的成员报告拥有充足的称职人员收集数据来支持可持续的渔业管理（表 27）。这两个数字与 2009 年的报告数字完全一样。

34. 过去六年，渔业管理计划需要的数据来源的排列没有变化。管理者最主要的信息来源是产量和努力量数据，随后是港口抽样调查、研究船的调查以及商业船舶

¹³ 2008 年 9 月 29 日欧洲委员会建立共同体系统以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理事会条例 1005/2008 号。该条例于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

船上抽样（表 28）。不太主要的数据来源包括来自加工场和市场的的海数据、探捕的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

35. 成员报告存在关键数据缺口的范围是：a) 种群状况数据（49%）；b) 产量和努力量数据（44%）；c) 生态系统数据（14%）；以及 d) 手工渔业数据、长期系列数据和未上岸产量数据（10%）（表 29）¹⁴。生态系统数据缺口的重要性自 2005 年起提高。发展和发达国家面临的涉及数据缺口的最普遍限制依然是缺乏人力和财政资源。

36. 尽管报告的 78% 的成员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常规监测，而只有 63% 的成员表示其定期监测兼捕和遗弃情况，反映了自 2005 年起的趋势（表 30）。

国际行动计划

37. 报告的 20% 的成员完成了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要求开展的捕捞能力评估。另外的 35% 表示其尚未开始这样作（表 31）。报告的其他成员表示其准备或正在评估。衡量能力的主要方法列在表 32 中。最普遍的方法（68%）是船队技术能力评估，而最少采用的方法是通过种群模式预计能力（5%）。

38. 在评估关于养护鲨鱼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有了明显改进，或许反映了对鲨鱼管理以及有关问题国际关注的增加。65% 的成员表示其有鲨鱼计划，而 86% 的成员表示准备确立鲨鱼计划（表 32）。

39. 报告的 59% 的成员进行了对延绳钓渔业以及误捕海鸟的兼捕问题的评估，与以前的结果类似（表 34）。44% 的成员认为需要关于海鸟的国家行动计划。实施计划的成员从 2005 年的 33%，2007 年的 60%，2009 年的 78% 增加到 2011 年的 80%。成员报告的在延绳钓渔业中采用的减缓措施在表 35 中作了介绍。

40. 80% 的成员继续确定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IUU）捕鱼是一个问题（表 36）。在这些国家中，90% 的表示其在确立关于 IUU 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采取了措施，比 2009 年的数字增加了 50%。70% 多的这类行动产生了完整的文件。这些数字显示了在解决 IUU 捕鱼问题上有力的和增加的全球承诺。68% 的成员确定 IUU 捕鱼是一个问题，并报告已改进监测、控制和监督体制，以预防、阻止和消除 IUU 捕鱼（表 37）。其他重要措施包括部门间合作（23%）和改进法律框架（23%）。

41. 报告的 72% 的成员了解粮农组织改进捕捞渔业信息状况和趋势的战略（STF 战略）（表 38a）。大约同样比例的成员表示已经开始制定规划和有关的计划：比 2009 年的数字增加 20%。

¹⁴ “未上岸产量数据”包括海上遗弃和转运。

42. 报告的近 50%的成员了解粮农组织改进水产养殖信息状况和趋势的战略（STA 战略）（表 38b）。同时了解该战略的 75%的成员表示其已经开始制定规划和有关的计划（表 38b）。

43. 报告的 65%的成员批准、接受或加入了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而 56%的表示批准、接受或加入了 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表 39）。这一情况反映了以前报告的趋势。

限制、建议的解决办法和主要结论

44. 按全球、区域排列的确定实施守则的限制和解决办法的总体趋势依然相似（表 40）。最主要的限制是有关财政（47%）、人力资源（37%）和机制不足（28%）的问题。排列的最主要问题显示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长期全球趋势，即往往没有给予行政管理充分的财政、人力和体制资源，来有效管理渔业。

45. 2011 年确定的改进实施守则的解决办法与前些年的限制一样，但稍有不同。最优先的解决办法是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培训和认识：包括政府（56%）、按守则调整法律框架（40%）以及改进监测、控制和监督（31%）（表 40b）。随后是财政和人力资源（29%）以及国际合作（在发展援助方面）（29%）。

46. 对 2011 年报告包含信息的分析显示，关于鲨鱼和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在两年的报告期间得到的关注增加。这是积极的发展趋势。在确立关于 IUU 的国家行动计划方面也是如此。

47. 2011 年的报告没有信息显示国家的管理机构比 2009 年更为关注捕捞能力评估以及确立捕捞能力管理国家行动计划。由于只有基于良好评估以及随后协调社会和经济政策及规划才能调整捕捞能力，这类发展是关注的问题。如果不减少全球捕捞能力。可持续的世界渔业，包括减少 IUU 捕鱼，将难以实现。

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区域渔业机构

48. 17 个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具有包含关键管理手段的渔业管理计划和/或措施。大部分机构报告，其具有保证捕捞与渔业资源状况相称的措施，包括允许衰退的种群恢复的措施。许多区域渔业机构还表示这些计划和/或措施涉及渔具选择性、禁止破坏性捕捞方式（例如炸鱼和毒鱼）以及保护濒危物种。许多区域渔业机构认为现有的渔业管理计划和/或措施考虑了水生生境和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包括确定关键鱼类生境、满足从事小型渔业的渔民的需要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管理决策。另一方面，只有 50%的区域渔业机构回复其计划和/或措施涉及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和捕捞能力（包括捕捞业运行其中的经济条件）。

49. 13 个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其采取了确立种群特定目标参考点的措施。确立参考点的种群数量以及确立这类参考点的方法不同。但是，10 个区域渔业机构报告，它们确立的参考点已被接近或超过。为纠正这类情况，采用了不同措施，包括严厉行动以及打击 IUU 捕鱼的大量措施、额外的监测、控制和监督措施和船只监测系统、观察员要求、减少捕捞死亡率或禁渔、种群恢复计划准则、规范和控制低规格鱼类以及特定物种许可系统。

50. 14 个区域渔业机构提出在渔业管理中采用了预防性办法。实施的方法包括，确立预防性产量限制、预防性缓冲带以及在种群低于特定参考点和/或对水生生态系统有严重消极影响（例如深海区域）时关闭或减少捕捞强度。泛美热带金枪鱼委员会（IATTC）报告新的《安提瓜公约》在 2010 年 8 月 27 日生效。该委员会注意到新公约寻求“促进应用行为守则任何有关的规定”，包括应用预防性办法。

51. 15 个区域渔业机构回复其采取了措施确保只有符合管理措施方可在其管辖区域生产。采取的措施包括要求官方的捕捞和/或养殖注册、授权渔船名单和 IUU 渔船名单、监测、控制和监督计划（包括完全的报告要求，例如合法捕捞证明系统）、船只监测系统、联合检查计划、港口国措施（PSMs）、观察员计划、与贸易相关的措施、转运规定以及非缔约方计划。

52. 12 个区域渔业机构报告采用了船只监测系统。但一些机构还报告了与该系统有关的主要问题，包括技术问题（软件问题、实施行动缓慢、成员在电信方面的能力、高成本、成员和区域机构之间缺乏合作）。

53. 14 个区域渔业机构报告，过去两年采取了限制或强化现有渔业兼捕和遗弃的措施。与 2008 年的上次问卷相比，在该领域采取的措施大大增强。这些措施包括促进研究；引入行动计划；兼捕和/或最小规格限制以及各种减缓技术；通过协定和/或决议，尽最大可能减少对非目标物种的遗弃和兼捕，例如鲨鱼、海龟、海鸟和海豚。为保护深海脆弱海洋生态系统，引进了底层捕捞规则，包括禁渔区，特别是在没有发生底层捕鱼或偶尔发生的区域，以及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的收集。

54. 7 个区域渔业机构表示其采取了措施通过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环境评估、监测水产养殖活动和/或减少引进的水产养殖利用的外来物种或转基因物种的有害影响，确保负责任的水产养殖。确定了改进这些措施的具体需求，包括需要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及机制和能力开发。

55. 区域渔业机构管辖水域的重要种群数量有广泛变化。回复的所有 18 个区域渔业机构报告了其具有来自商业渔业的产量和强度数据，以确立渔业管理计划和通过管理措施。大多数区域渔业机构还利用来自研究船、商业船舶船上抽样以及港口抽样的数据。其他具体的研究计划包括悬浮补充监测调查和标记放流计划。

56. 8 个区域渔业机构列出了其协助直接或间接实施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愿望和努力，而 5 个区域渔业机构说明该行动计划由成员国单独处理。实施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努力包括确立区域行动计划和/或管理捕捞能力的决议、引入强度限制（包括配额）、提供培训机会和相关信息。

57. 11 个区域渔业机构列出了其协助实施关于鲨鱼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专门养护鲨鱼的养护措施、禁止主捕鲨鱼和割鲨鱼鳍、鼓励完全利用鲨鱼、促进和支持研究并确立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

58. 8 个区域渔业机构列出了其协助实施关于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减少兼捕海鸟的养护措施、使用减少与海鸟相互作用的装置（例如惊鸟杆）、支持和鼓励确立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收集与海鸟相互作用的数据，定期审议以确定减少兼捕海鸟技术的最佳方法。

59. 16 个区域渔业机构列出了其协助实施关于 IUU 的国际行动计划的努力。所做的努力包括强化监测、控制和监督措施，包括港口国措施、贸易监测和控制、列入区域渔船注册的授权渔船名单、IUU 渔船名单、船只监测系统、禁止转运、争端解决办法、在每个区域的缔约方之间以及与其他区域渔业机构的合作和协调，包括关于 IUU 捕鱼活动信息分享、联合执法活动以及组织打击 IUU 捕鱼的区域研讨会。

60. 14 个区域渔业机构列出了其协助实施 STF 战略的努力。几个区域渔业机构报告了与粮农组织的合作，例如通过渔业统计协调工作组和渔业资源监测系统。其他的努力包括发布渔业统计公报、种群评估记录和数据库、能力开发和技术援助，包括确立产量统计的最低标准和利用渔业统计信息的区域战略。还报告了 5 个金枪鱼区域渔业机构合作分享提供科学建议的最佳方法。

61. 10 个区域渔业机构认为其完全了解守则和其重要性。1 个区域渔业机构还提出，守则“不可能有效，除非渔业管理组织的宪章或目标包括以生态系统办法管理渔业的要求”。守则被认为总体上提供了综合的原则，区域渔业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制定其自己的管理计划和措施。1 个区域渔业机构报告了确立负责任渔业的区域准则。

非政府组织

62. 10 个非政府组织在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的相关性方面对守则第 2 条列出的目标进行了评估。第一个目标是最优先的，第二和第九个目标为第二优先。在优先领域方面有一些不同，特别是在捕捞后处理、将渔业纳入沿岸带管理和内陆渔业发展方面。

63. 非政府组织确定，缺乏能力、政治意愿、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缺乏对守则的知识和了解是实施的主要限制。1 个非政府组织确定，守则无约束力的特征是主要

限制，而另一个列出了捐赠者竞争产生的困惑，每个捐赠者主张其自己的问题和解决办法，没有协调。建议的解决办法之一是可确立公共-私人伙伴关系，在具体的国家和区域框架中所有有关利益相关者可协作和协调促进实施守则活动。此外，建议了其他解决办法。

64. 非政府组织正在推进使守则被更广泛了解和理解的行动，包括通过其网站、出版物和会议，提高公众认识。在生态标签工作方面知名的 1 个非政府组织报告，其确立的标准是以守则为基础的。另一个非政府组织表示，其与世界银行、粮农组织和全球环境基金协作建立了公共-私人伙伴关系，以确立更为经济的和环境可持续的渔业，以及成功的水产养殖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65. 尽管有几个非政府组织认为由各国和区域渔业机构确立渔业管理计划来确保对水生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但 2 个非政府组织不这样认为。1 个非政府组织（其回复是消极的）认为有两类问题。一是有关科学的问题。其怀疑最大可持续产量的学说，认为“对确保鱼类种群的可持续性明显不充分”。二是缺乏联合国和其专门机构最近政策的有关信息。另一个非政府组织表示，需要确立减少利益相关者之间利益冲突的原则。

66. 2 个非政府组织还认为，多数国家没有充分的程序来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估、监测水产养殖活动以及减少引进的水产养殖利用的外来物种或转基因物种的有害影响。确定的改进的具体需要包括：更好地评价水产养殖活动的积极和消极环境后果、详细研究粗养活动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作用、确立对水产养殖的监测标准并将其纳入国家环境监测系统、对引进外来物种和用于水产养殖的更严格规定、提高公众对外来物种进入环境中的消极影响的认识。

67. 6 个非政府组织表示，其在努力协助实施全部或一些国际行动计划以及 STF 战略。这些努力涉及减少或冻结捕捞能力、与国家和区域渔业机构协作鼓励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将国际行动计划的要求纳入认证标准，并提高公众认识。

粮农组织渔业守则计划

68. 按成员要求成立的回应发展中国家特殊要求的渔业守则计划，支持促进实施守则和有关文书的活动。渔业守则计划的活动范围广泛，包括技术援助、人力开发、特别调查和实地考察。该计划的捐赠者资金通过向共同基金的捐款（渔业守则信托基金），或通过单一捐赠者直接向一个或多个单独项目的捐赠。

69. 《近期行动计划》批准的资源应急战略在新计划和预算方式内基于整合的预测的预算外资源，支持粮农组织的决定和战略目标。在这类情况下，《近期行动计划》确定影响重点领域，作为中期规划过程中的重要因素，形成预算外资源支持的

重点，并减少管理机构的疏漏。渔业守则计划作为影响重点领域，支持和促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的负责任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优先支持实施守则、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和国际行动计划的能力建设。

建议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0. 拟请委员会：

- 就如何继续广泛和深入实施守则提出指导性意见；
- 考虑 COFI/2011/2 Supp.1 文件，就是否在下一个报告期间实施守则的电子问卷提出意见；
- 特别注意到成员需要继续处理船队和过度捕捞能力，对关键渔业确立渔业管理计划框架，继续以最有效方式处理 IUU 捕鱼问题，包括充分实行关于 IUU 的国家行动计划；
- 注意到在渔业海上安全的进展；欢迎确立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安全建议，并建议尽快出版该文件；以及
- 注意到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实施守则方面提出的意见。